

# 优化成长路径 淬炼本领才干

——省委组织部负责人就选拔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到省市直单位任职和选派年轻干部到乡镇(街道)“墩苗”答记者问

近日,省委决定选拔200名左右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到省市直单位任职,选派500名左右年轻干部到乡镇(街道)“墩苗”。4月27日,省委组织部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。

## 问:请介绍一下选拔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到省市直单位任职和选派年轻干部到乡镇(街道)“墩苗”的主要内容?

答:根据省委决定,省委组织部制定印发了《选拔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到省市直单位任职实施方案》和《选派年轻干部到乡镇(街道)任职“墩苗”行动实施方案》,召开了专门会议,对这两项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。

这两项工作,概括起来讲,就是“选上来”“派下去”。“选上来”的主要内容是,选拔200名左右

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到省、市、市直单位副处级或相当职务层次岗位任职,其中省直单位选拔60名左右,市直单位选拔140名左右。“派下去”的主要内容是,从省市县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、院校、中央驻晋单位等选派500名左右年轻干部到乡镇(街道)任职,其中200名左右担任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,300名左右担任乡

镇长(街办主任)或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副书记,让年轻干部在吃劲岗位上“墩苗”历练。省委明确要求,“墩苗”干部要全身心在乡镇工作,不设时间表,不搞晋升“路线图”,在基层经历一个相对完整的历练周期。总体安排上,“选上来”任职要略早于“派下去”“墩苗”,确保两项工作有效衔接和顺利推进。



## 问:请介绍一下这次选派年轻干部到乡镇(街道)“墩苗”的资格条件及如何保证择优选派?

答:乡镇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基础,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,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决策部署的战斗堡垒。乡镇主要领导是党的各项政策落实到基层的直接组织者、推动者,必须具备过硬的群众工作能力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。所以,选派到乡镇“墩苗”的年轻干部,要素质过硬,手上有招儿,能拿得下活儿。本次选派坚持事业为上、以事择人、人岗相适,严格把握人选质量,坚持德才兼备、比选择优。人选必须符合好干部标准,政治素质好,工作能力强,善于沟通协调,热爱基层工作,能够处理复杂问题,有吃苦和奉献精神,作风扎实深入,有培养潜质。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人选一般为正处级、副处级、正科级干部,乡镇长(街办主任)人选一般为副处级、正科级干部,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副书记人

选一般为正科级、副科级干部。处级干部年龄一般在38岁以下,科级干部年龄一般在32岁以下。中共党员,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身体健康。企事业单位人选应符合公务员调任有关规定。

具体要严把“四关”。严把政治关。把政治素质作为第一关口,坚决防止“两面人”。严把来源关。坚持广开视野、拓宽渠道,将省市县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央驻晋单位等各条战线、各个领域、各个行业的优秀年轻干部都纳入范围,在更大范围内发现优秀人选。严把能力关。坚持数量服从质量,全程差额比选。省、市组织部门将灵活运用听取单位党组(党委)意见、座谈交流或深入工作单位了解等方式,了解人选的一贯表现和工作业绩。严把廉洁关。所有人选都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部门意见,严防“带病推荐”。

## 问:请介绍一下开展这两项工作的背景和意义?

答:选拔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到省市直单位任职和选派年轻干部到乡镇(街道)“墩苗”,是省委系统性、持续性、针对性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系列“组合拳”之一,也是今年干部工作“七个专项行动”的重要内容,体现了省委重视基层、关爱基层、支持基层的鲜明态度和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坚定决心。

第一,这是推动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。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为山西指明的金光大道。落实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和要求、推动山西高质量发展,需要一代又一代干部接续奋斗、久久为功,关键是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、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的干部队伍。选拔熟悉基层情况、实践经验丰富的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到省市直单位任职,有利于

上级机关更好地掌握基层情况、了解群众期盼,使制定的各项政策更接地气、更符合实际。选派年轻干部到乡镇“墩苗”,有利于充实基层力量,为助力脱贫攻坚、推动转型发展补充懂专业、会转型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,源源不断培养党的事业的接班人和生力军,让事业在优秀干部的推动下更加兴旺发达。

第二,这是优化干部成长路径的迫切需要。年轻干部思维活跃,勇于创新,但也存在“缺乏基层和艰苦地方磨练”“做群众工作本领不够强”等问题。乡镇处于改革发展的主战场、维护稳定的第一线、服务群众的最前沿,是年轻干部了解基层实际、向广大群众学习的最好课堂,也是磨练作风、提高素质的大考场。把经过基层摔打、经受扎实历练、干出突出业绩的干部交流到

省、市直机关,有利于培养他们开阔的视野、宏观的思维。把省市直机关综合素质好、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年轻干部,放到乡镇等基层一线培养锻炼,有利于他们多经历“风吹浪打”、多捧“烫手山芋”、多当几回“热锅上的蚂蚁”,真正墩出经验、墩出能力、墩出心态,在打硬仗、扛重活、攻难关中练出真功夫。这样双向交流任职,既为干部健康成长提供了平台,也是组织培养干部的一个途径,有利于形成干部到基层锻炼、在基层成长、从基层选拔的良性循环。

第三,这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需要。山西要实现高质量发展转型,首要任务是干部要转型。与中央关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标准相比,我省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还有待提升,特别是基层干部队伍年龄结构老化、专业结构不优,省市直机关熟悉基层情况、经过实践历练的干部相对缺乏。这些问题,影响和制约着我省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治理能力提升。选拔乡镇书记到省市直单位任职,选派年轻干部到乡镇“墩苗”,这样“上”“下”交流任职,有利于改善基层干部队伍年龄、专业结构,有利于优化省市两级干部队伍来源、经历结构,增强干部队伍整体功能,确保我省干部队伍真正满足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转型发展需要,让事业发展的接力棒有力有序地传承下去。



## 问:请介绍一下这次选拔优秀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到省市直单位任职的资格条件及主要做法。

答:选拔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到省市直单位任职,选拔人选必须符合好干部标准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,政治素质好,大局意识强,工作实绩突出,敢担当善作为,作风务实,具备相应的理论和政策水平,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、处理基层复杂问题能力。到省直单位任职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,到市直单位任职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,大学以上学历,累计任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3年以上,近3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,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特别优秀的乡镇长(街办主任)也可作为人选,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,学历为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。

具体要做到“三个注重”。一是注重拿出关键岗位。将大部分省直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以及省人大省政协、法检机关均列入选拔范围,同时将部分本科院校和省管企业一并列入,为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提供更多合适岗位。同时要求各单位拿出重要的处级职位用于此次选拔,市直单位也要参照执行。二是注重组织把关。采取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,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对人选资格条件进行严格把关,共同做好推荐报名工作,省委组织部择优比选确定人选,做到好中选优。严格执行干部人事工作纪律,坚持“凡提四必”,确保将政治素质高、工作业绩突出、敢担当善作为

的好干部选出来、用起来。三是注重人岗相适。在确定拟任职岗位时,综合考虑人选的专业背景、任职经历和熟悉领域等,按照人选成熟度和岗位匹配度进行综合排序,突出事业为上、人事相宜,确保把合适的人放到适合的岗位上。



## 问:请问如何加强对乡镇(街道)“墩苗”干部的跟踪培养?

答:选派只是第一步,培养使用才是目的。对“墩苗”干部,省、市组织部门将根据岗位需求、干部特点和专业特长,参考个人成长地、服务意向等因素,综合研究确定人选的具体任职岗位,并全程抓好培养、管理和使用,做到政治上关爱、工作上支持、生活上关心。一是从严管理。市、县党委及组织部门要加强对“墩苗”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,经常性观察了解“墩苗”干部履职情况和思想状况,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提醒帮助,确保墩得实、能成才。二是精准培养。市、县党

委及组织部门要定期安排学习培训,定期开展谈心谈话,定期听取思想工作汇报。要从有利于锻炼干部和推动工作的需要出发,经常交任务、压担子,通过安排列席重要会议、承担试点工作等方式,创造条件促进选派干部全面历练成长。三是择优使用。选派干部任职2-3年后,进行专项考核,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培养方向和培养措施,可继续在当地使用,也可回原单位使用。对实绩突出、表现优秀的,将提拔重用;特别优秀的,将打破隐性台阶,直接提任关键岗位。

## 问:请问如何抓好“两项工作”的组织领导?

答:一分部署、九分落实。这次选拔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到省市直单位任职和选派年轻干部到乡镇“墩苗”,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。一要强化主体责任。党委(党组)要将“两项工作”摆上重要日程,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,组织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,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。二要从严审核把关。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,根据人选不同情

况,采取个性化的考察了解方式,严把人选的政治关、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,真正把人选考准考实,最大限度地选出好苗子。三要严肃工作纪律。坚决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,坚持任人唯贤、公道正派,树立好的选人导向。严格按制度和规矩办事,坚决杜绝说情打招呼等问题发生。出现违规违纪问题、造成不良后果的,予以严肃处理。(陈俊琦)

据《山西日报》